

南方能源监管局

电力安全信息通报

2022年第20期（总第38期）

南方能源监管局电力安全监管处

2022年11月1日

内容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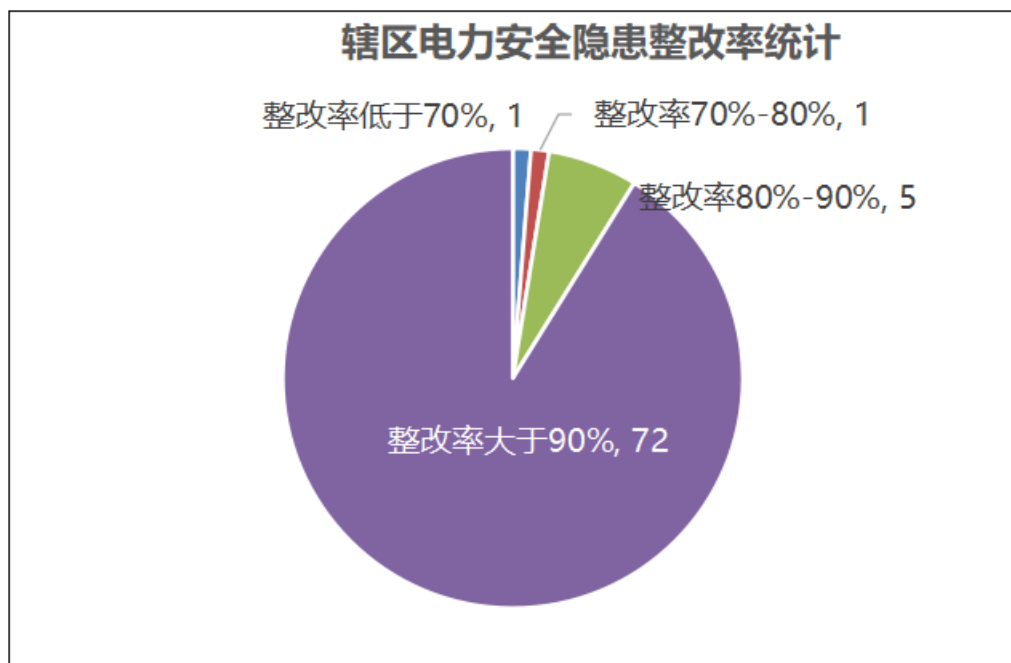
- ◆ 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电力建设工程质监工作情况
- ◆ 火力发电企业技术监督工作评价情况（9月）
- ◆ 水力发电企业技术监督试点工作评价情况（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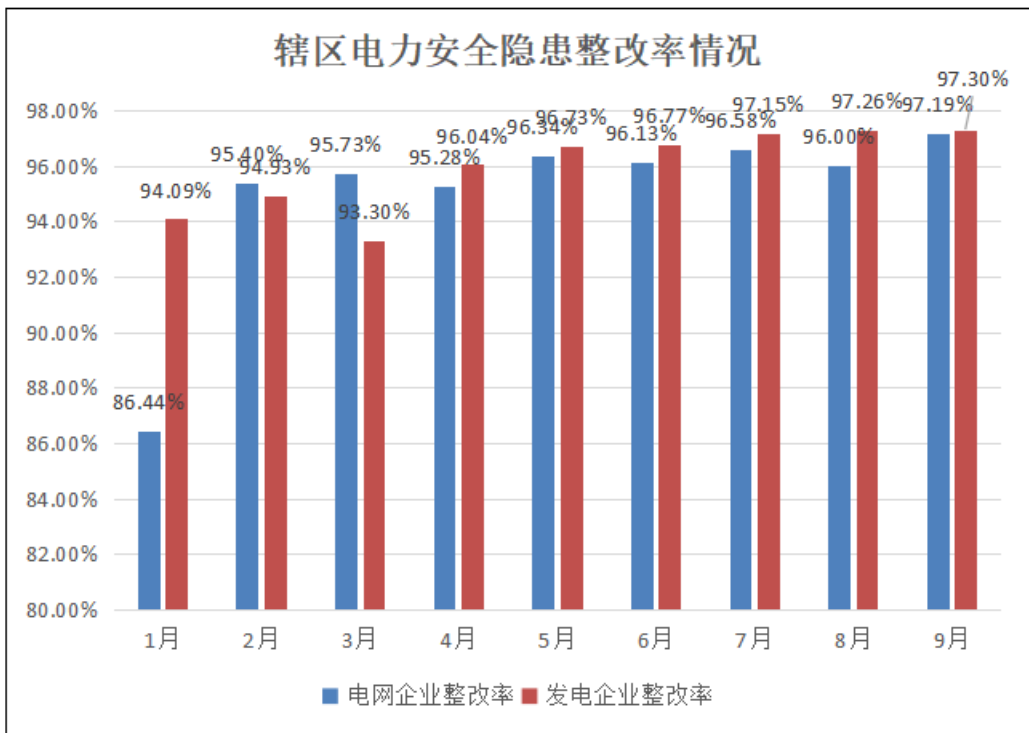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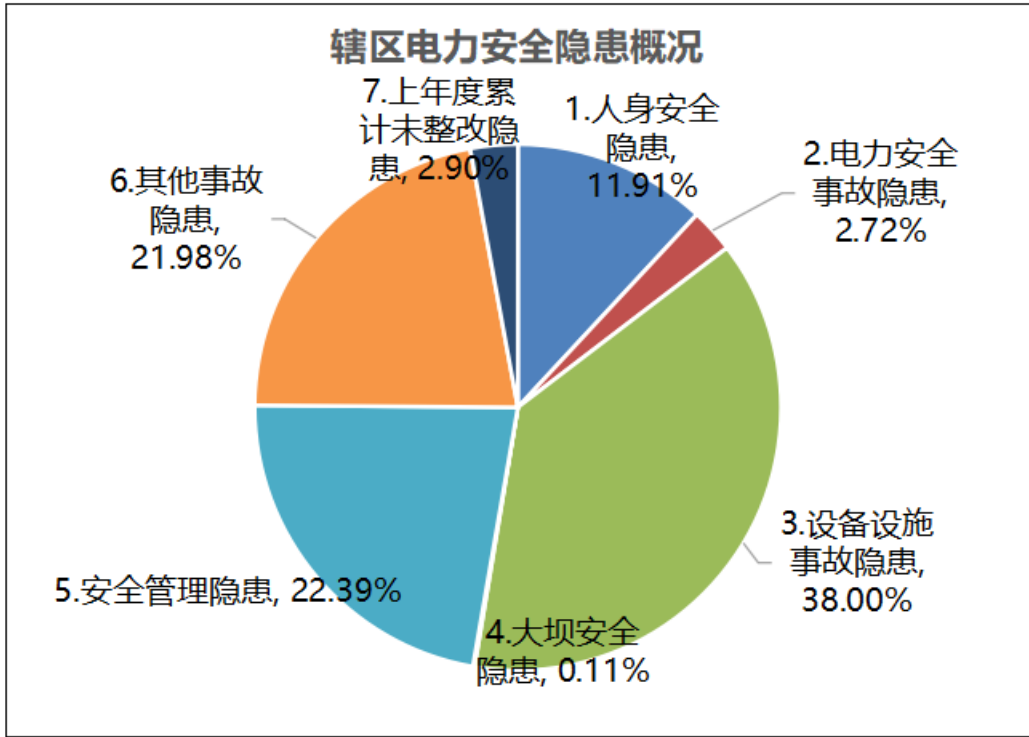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 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截至2022年9月，辖区内电力企业共排查一般隐患87027项（含2021年未整改完成项），整改率97.29%，主要为设备设施事故隐患，落实隐患治理资金共19984万元。

电网企业共排查一般隐患3093项，整改率97.19%。一般隐患整改率较高的是深圳供电局（100%）、广西电网公司（100%）和超高压输电公司（98.80%），其他电网企业整改率均在90%以上。

发电企业共排查一般隐患83934项，整改率97.30%。发电集团中，一般隐患整改率较高的是三峡集团广东分公司、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42家单位（100%），除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整改率69.23%以外，其他发电企业整改率均在70%以上。





2022年9月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 电力建设工程质监工作情况

一、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9月，广东、广西、海南各电力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的电力建设工程项目149个，共发现各类问题3669个，完成整改闭环3358个（含往期），统计周期内累计未完成整改问题3999个（含光伏、陆上风电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电网工程

各电力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的电网工程项目106个、检查129次，抽调专家423人（日）、共发现各类问题1192个，完成整改闭环问题1002个（含往期），累计未完成整改问题1017个。

电压等级	检查项目数	检查次数	专家人数 (人·工作日)	本月发现问题数量	本月已整改数量 (含往期)	累计未完成整改数量
±800千伏	0	0	0	0	0	0
500千伏	7	7	33	79	80	13
220千伏	42	52	202	476	363	295
110千伏	57	70	188	637	559	709
35千伏	0	0	0	0	0	0
合计	106	129	423	1192	1002	1017

（二）电源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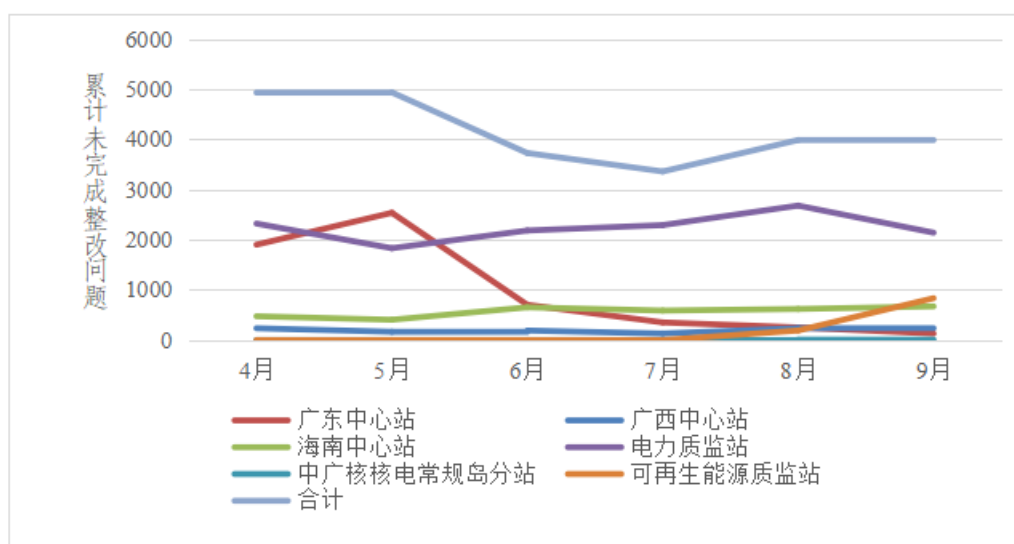
各电力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的电源工程项目14个、检查16次，抽调专家334人（日）、共发现各类问题

1299 个，完成整改闭环问题 1838 个（含往期），累计未完成整改问题 2104 个。

工程类别	检查项目数	检查次数	专家人数 (人·工作日)	本月发现问题数量	本月已整改数量 (含往期)	累计未完成整改数量
燃煤发电	3	3	72	433	737	960
燃气发电	5	6	108	714	949	1087
核电	3	4	90	0	0	9
抽水蓄能	0	0	0	0	0	10
海上风电	3	3	64	152	152	38
合计	14	16	334	1299	1838	2104

(三) 累计未完成整改问题

质监站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广东中心站	1900	2535	702	351	252	130	--	--	--
广西中心站	235	165	189	130	236	216	--	--	--
海南中心站	474	404	652	587	619	671	--	--	--
电力质监站	2320	1829	2182	2290	2678	2139	--	--	--
中广核核电 常规岛分站	--	--	--	--	9	9	--	--	--
可再生能源 质监站	--	--	--	--	190	834	--	--	--
合计	4929	4933	3725	3358	3984	399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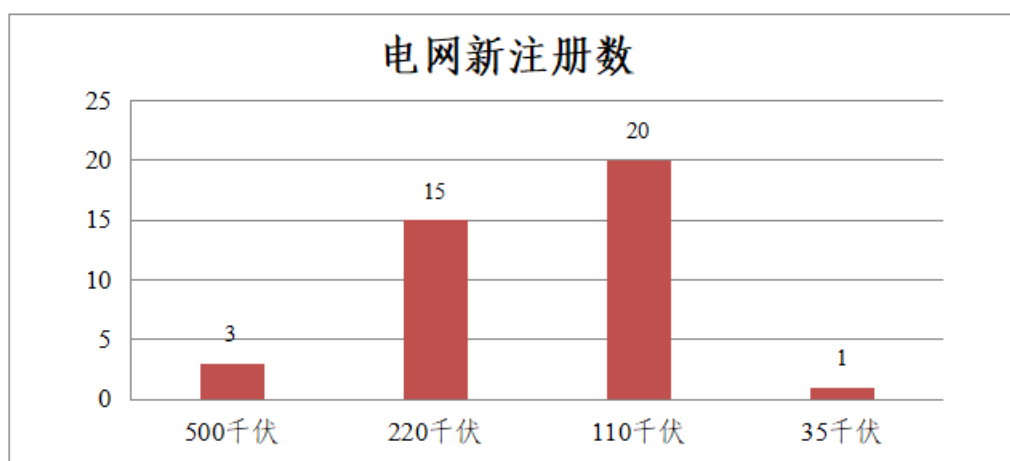


二、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情况

2022年9月，广东、广西、海南各电力质监机构新办理电力建设工程项目质监注册86个，其中电网工程39个，电源工程47个（含光伏、陆上风电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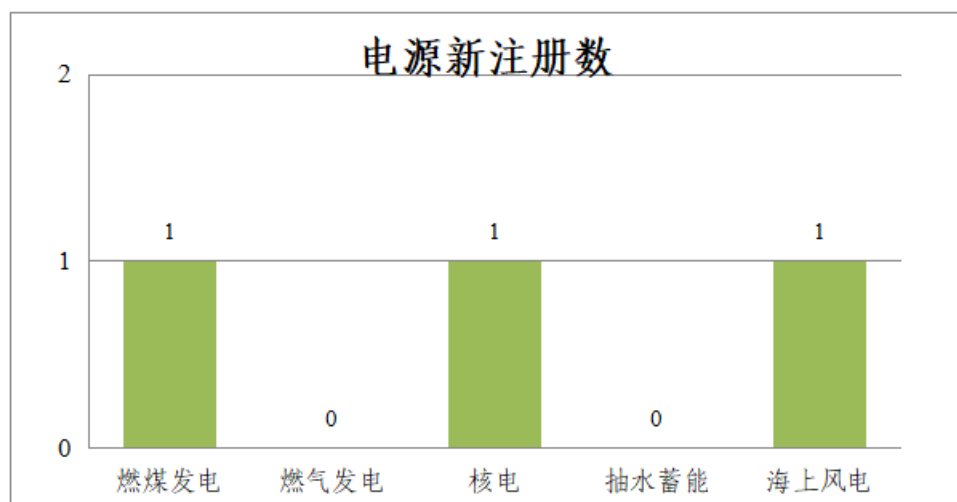
（一）电网工程

电压等级	500千伏	220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合计
新注册数	3	15	20	1	39



（二）电源工程

工程类别	燃煤发电	燃气发电	核电	抽水蓄能	海上风电	合计
新注册数	1	0	1	0	1	3



三、监管工作动态

（一）南方能源监管局召开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电力安全生产紧急工作会

为营造良好安全氛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近日，南方能源监管局组织召开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安全生产紧急工作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党的二十大电力安全保障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对电力安全生产和党的二十大电力安全保障工作再部署、再督促、再落实。各单位要从思想、作风和能力三个方面深刻反思、查找问题，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反弹势头，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和二十大保电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牢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刻认识二十大保电的重要意义，精准聚焦党的二十大保电重点目标任务。二是居安思危，准确把握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要认识到当前辖区内电力保供形势不容乐观，大面积停电风险依然存在、网络安全管理存在短板、电力基础设施防灾能力不足等情况。三是全力以赴，做好党的二十大电力安全保障工作，各单位要拧紧保电责任链条，扛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全力确保重大风险隐患见底清零；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保障，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警惕疲劳懈怠心理，抓实疫情常态化防控。

（二）南方能源监管局着力加强电力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近期，南方能源监管局对某发电企业“上大压小”600MW 热电联产项目在机组带负荷试运期间接连发生五次机组强迫停运事件，严肃约谈该项目参建单位责任人，提出监管要求并在全行业通报。要求各发电企业进一步做好电力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能源保供和安全生产政治责任。一是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提升项目质量管理水平；二是做好全过程质量管控，防范化解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基建技术监督，严格落实标准规范要求；三是切实强化“三外”管理，增强外包队伍质量保证能力，重视抓好技术技能培训，提升人员质量意识和技能水平。南方能源监管局将进一步督促各发电企业切实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管理，强化项目质量管控，深入开展电力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四、质量监督典型案例及整改情况

（一）海南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项目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在该项目建筑工程交付使用前阶段监检时发现，勘察单位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参加主厂房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6.0.3条规定。目前，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广东茂名 220 千伏晏镜（茂港）输变电工程

广东中心站在该项目首次及地基处理阶段抽检时发现，施工单位茂名市经茂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未提供挖方边坡框格梁商品混凝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3 条规定。目前，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三）广西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二期）

广西中心站在该项目变电站建筑工程交付使用前阶段抽检时发现，施工单位坤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缺失配电楼门窗工程风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检验报告，不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第 6.1.3 条规定。目前，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2022年9月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 火力发电企业技术监督工作评价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共收到102家火力发电企业提交的2022年9月份技术监督简报。

9月份，辖区各火力发电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煤电、气电机组非停和限负荷次数情况见下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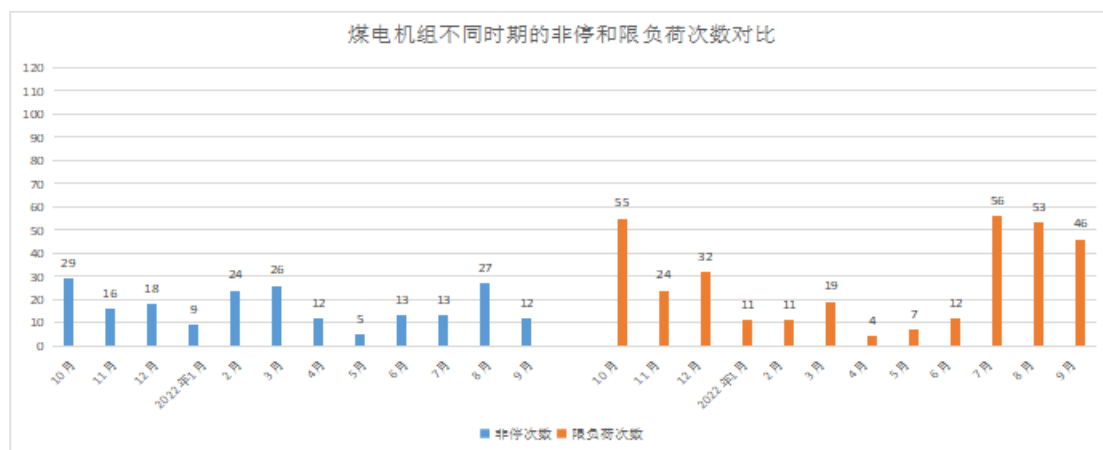


图1 煤电机组非停和限负荷次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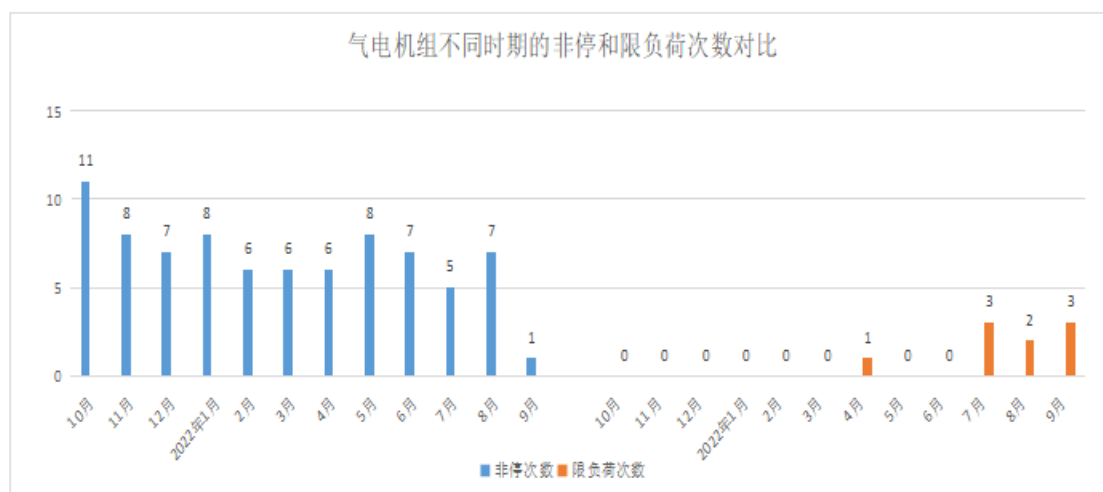


图2 气电机组非停和限负荷次数对比

一、技术监督体系运作情况

(一) 辖区各火力发电企业均建立了技术监督体系，明确了各级监督职责，履行技术监督主体责任，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监督工作，技术监督体系运作整体较好

广东能源集团调顺电厂：在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指导下，不断完善技术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技术监督三级网络，开展设备状态精准监督管理，提高设备可靠性。一是严格落实技术监督监管意见和通报要求。设立专项机构或专业工作组，按南方能源监管局《电力安全信息通报》相关要求，对除尘器等设备设施、插入式取样器、重要设备保护系统及元件、1Cr5Mo 螺母滑脱、制粉系统设备防堵防爆、发电机本体及其出口相关设备、ABB 控制系统保护联锁模件和系统通讯模件等风险隐患，开展自查整改，举一反三，彻底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类似故障重复发生。二是开展清单式管理，以技术监督年度查评、涉网安全检查等发现的问题为抓手，落实整改、消除隐患，提高设备健康水平。三是制定技术监督计划，持续做好指标跟踪，对异常指标实行“一事一议”、按照“一机一策”原则，做到5个“立即”，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每月对照上级发布的非停事故案例开展排查及整改。四是践行“安全是技术”的理念，用新技术新工艺解决生产“老大难”问题，将隐患治理深度嵌入到电厂年度技改、科技项目中，以项目促整改，消除设备隐患。同时，加强人员技能培训，严防误操作，实现近三年全厂“零非停”。

(二) 辖区部分火力发电企业的技术监督体系不够健全、运转不够顺畅，存在基础不够牢、执行力偏弱的问题

9月份，南山（SZ）电厂技术监督体系负责人不符合要求；柘林、铜鼓、合山、洋浦、钰湖、协鑫、恒运、北海等35个电厂未按要求完善监督体系。具体情况详见表3。

二、典型安全事件（隐患）发生情况

（一）机组非停安全事件

9月份，因机组跳闸、临时检修等原因造成机组非停共13台次，环比减少21台次，同比减少33台次。机组非停13台次中，分别有金属专业3台次、汽机专业3台次、锅炉专业5台次、热工专业1台次，环保专业1台次。发生两台次及以上非停的发电企业有新田、华粤电厂；连续两个月发生非停的发电企业有源和、乌石湾、珠江、新田电厂。具体情况详见表1。

（二）机组限负荷安全事件

9月份，因机组设备缺陷等原因造成机组限负荷事件共发生49台次，环比减少6台次，同比减少31台次。机组限负荷49台次中，燃料缺乏和品质差30台次、各类辅机故障12台次、其他各类原因7台次。发生两台次及以上限负荷的发电企业有沙角C、汇东、博贺、沙角A、韶关、海门、汕头、贵港、福新、源和、富川、德胜、新田等13家电厂；连续两个月发生限负荷的发电企业有调顺、博贺、韶关、沙角A、沙角C、珠海B、汕头、海门、贵港、雄州、珠江、樟洋、德胜、新田等14家电厂。具体情况详见表2。

（三）其他典型安全隐患

1. **锅炉捞渣系统消缺导致锅炉水封破坏隐患。**9月份，中新1号机组在处理捞渣机缺陷时，采用了将锅炉水封破坏的方式，导致锅炉排烟温度异常，A、B引风机跳闸，机组发生跳闸。当引风机跳闸而锅炉水封被破坏时，炉膛烟气会发生泄漏，如相关区域有人员停留，则会造成人员伤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各电厂要认真学习总结事件经验，吸取教训，在进行捞渣系统消缺工作时**务必保证锅炉水封有效**，做好应急处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加强对运行人员的培训和事故演练工作，切实提高运行人员的操作和事故处理能力。

2. **辅机电气故障越级跳闸致其它辅机失电隐患。**近期，珠江电厂1号机组引风机的轴冷风机定子线圈发生单相接地故障，故障电流尚未达到电机热电偶、动力电源空气开关及电源进线开关动作值，由于该电机未配置接地保护，且电机控制回路设置了2秒的自保持功能，该故障电机未能实现隔离，上级动力配电箱主电源接地保护动作后1.5秒自动切换至另一路配电箱备用电源供电，导致由两个配电箱电源供电的两路动力电源完全失电，引起由此两路动力电源供电的所有风机油泵、引风机轴冷风机全部失电，重新送上该两路动力电源后开关再次跳闸，导致机组非停。建议相关电厂进行排查，对于容量5.5kW及以下的I类电动机，如有2台，且互为备用，可以考虑由不同母线段的电源供电；对于双电源供电的电机，若配置双电源，就地宜考虑增设

接地保护。

三、监管意见

开展防止发电机组断油烧瓦事故专项隐患排查治理。8月31日，来宾电厂3号机组停机过程中，因人员操作不当、交直流油泵联锁保护存在设计缺陷、2台交流油泵电源挂在同一保安段、保安段电源切换时间过长等原因，造成发电机组断油烧瓦事故。各电力企业应认真吸取教训，对照《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规范条文规定，从系统逻辑、联锁保护、保安电源、系统设备可靠性以及运行操作程序等方面深入开展**防止发电机组断油烧瓦事故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切实避免同类事件发生。各电厂需在12月10日前将排查情况、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措施及计划进行报送。

各发电企业要全面强化电力可靠性管理，严肃电力技术监督和电力可靠性信息报送（详情见表3）；各发电企业集团公司应发挥“总部抓”效力，加强对下属电厂落实技术监督监管意见工作的督导，压实可靠性管理和技术监督主体责任。南方能源监管局对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违反电力技术监督有关规定造成电力安全事故的发电企业，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表 1 以发电企业（集团）归属为统计口径的非停情况

	8月非停机组	9月非停机组	9月发生非停两台次及以上		8月、9月均发生非停	
			发电企业	所属集团	发电企业	所属集团
技术监督 评价 企业	珠江1号，双水A7号（2台次），源和3号，坪石4号、5号（2台次），海门3号，韶关10号，阳西4号，润洲1号，新田1号、2号，珠海A2号，北海1号，生物质1号，湛江2号，浚江1号，沙角A5号，雄州1号、2号，谭丰6号，恒运8号，妈湾2号，乌石湾1号，东方3号，合山3号，樟洋3-4号（2台次），樟洋5号，玖茗3-4号，横门9-10号，立沙岛3-4号，钰湖1-2号	新田3号（2台次），新田4号，源和4号，钦州3号，中新1号，珠江3号，华粤1号，华粤2号，乌石湾1号，云浮4号，来宾2号，福新3+4号	新田电厂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	源和电厂	深圳能源集团
			华粤电厂	地方电厂	乌石湾电厂	大唐集团
					珠江电厂	广州发展集团
					新田电厂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
合计	34台次	13台次	2家	1家	4家	4家

表 2 以发电企业（集团）归属为统计口径的限负荷情况

	8 月限负荷	9 月限负荷	9 月限负荷出现两台次及以上		8 月、9 月均出现限负荷	
			发电企业	所属集团	发电企业	所属集团
技术监督 评价 企业	汕头（7 台次），调顺（7 台次），新田（7 台次），博贺（5 台次），韶关（4 台次），湛江（4 台次），恒益（3 台次），沙角 C（3 台次），贵港（2 台次），雄州（2 台次），珠海 B（2 台次），珠江（2 台次），樟洋（2 台次），海门，德胜，阳西，沙角 A，茂名	沙角 C（6 台次），海门（5 台次），新田（5 台次），汕头（4 台次），汇东（4 台次），博贺（3 台次），贵港（3 台次），德胜（2 台次），富川（2 台次），沙角 A（2 台次），韶关（2 台次），源和（2 台次），福新（2 台次），调顺，靖海，雄州，珠海 B，云浮，珠江，樟洋	沙角 C 电厂	广东能源集团	调顺电厂	广东能源集团
			汇东电厂		博贺电厂	
			博贺电厂		韶关电厂	
			沙角 A 电厂		沙角 C 电厂	
			韶关电厂		珠海 B 电厂	
					沙角 A 电厂	
			海门电厂	华能集团	汕头电厂	华能集团
			汕头电厂		海门电厂	
			贵港电厂	华电集团	贵港电厂	华电集团
			福新电厂		雄州电厂	
			源和电厂	深圳能源集团	樟洋电厂	深圳能源集团
			富川电厂	华润集团	珠江电厂	广州发展集团
			德胜电厂	广州三新集团	樟洋电厂	深圳能源集团
			新田电厂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	德胜电厂	广州三新集团
		新田电厂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			
合计	55 台次	49 台次	13 家	7 家	14 家	7 家

表 3 上（往）期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	电力安全信息通报期号	涉及电厂	至本月完成情况（进度）	备注
1	报送“开展 ABB 控制系统保护联锁模件和系统通讯模件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故障预判”初步工作计划	2022 年第 18 期（总第 36 期）	相关电厂	韶关等 99 家电厂已报送相关材料	防城港，霞涌，虎门电厂未报送相关材料
2	建立和完善厂级技术监督体系	2022 年第 16 期（总第 34 期）	相关电厂	除备注电厂外，各厂均已完善体系，并报送相关材料	1.南山（SZ）电厂技术监督体系负责人不符合要求未整改； 2.柘林、铜鼓、霞涌、白沙、神鹿、永福、六景、乐东、望洋、桔乡、立沙岛、东兴 B、钦州、海门、谢岗、海口、南山（HN）、临桂、合山、万宁、坪石、福新、雄州、贵港、玖茗、坪山、洋浦、钰湖、新田、民众、虎门、协鑫、恒运、来宾、北海电厂未按要求完善监督体系。
3	在事件发生后一周内将非计划停运事件和出力受限事件调查分析报告报送技术监督支撑单位（非计划停运事件）	2022 年第 8 期（总第 26 期）	新田，源和，钦州，中新，珠江，华粤，乌石湾，云浮，来宾，福新	源和，钦州，中新，珠江，华粤，乌石湾，云浮，来宾，福新电厂均已按时报送	新田未按时报送非计划停运事件分析报告
4	在事件发生后一周内将非计划停运事件和出力受限事件调查分析报告报送技术监督支撑单位（出力受限事件）	2022 年第 8 期（总第 26 期）	沙角 C，海门，新田，汕头，汇东，博贺，贵港，德胜，富川，沙角 A，韶关，源和，福新，调顺，靖海，雄州，珠海 B，云浮，珠江，樟洋	沙角 C，海门，汕头，汇东，博贺，贵港，德胜，沙角 A，韶关，源和，福新，调顺，珠海 B，云浮，珠江已按时报送出力受限事件分析报告	靖海，樟洋，富川，雄州，新田未按时报送出力受限事件分析报告

备注：未报送材料的相关电厂须在下期月报中补报相关材料，并对未报送材料原因作出说明，经厂级领导签批。

2022年9月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 水力发电企业技术监督试点工作 评价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10日，共收到42家试点水电厂提交的2022年9月份技术监督简报。9月份，共填报机组184台，其中常规水电机组150台，抽水蓄能机组34台，各试点水电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机组非停情况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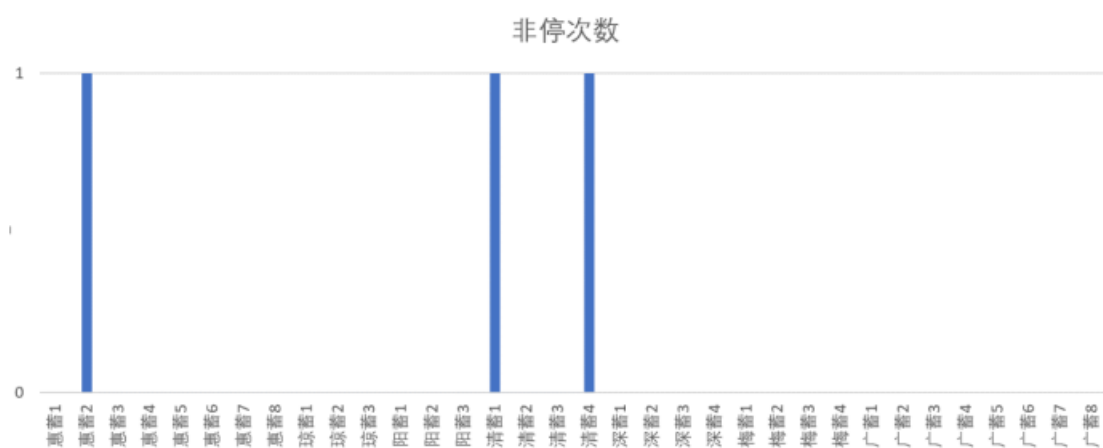


图3 抽水蓄能机组非停次数

一、技术监督体系运作情况

辖区大部分水力发电企业均建立了技术监督体系，明确了各级监督职责，履行技术监督主体责任，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监督工作，技术监督体系运作整体较好。

广东能源集团长湖电厂：在第三方监督机构南方电网

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监督办公室的支持和帮助下，不断完善技术监督体系，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强化设备管理，积极开展技术监督工作，保障机组安全经济运行。在集团公司及水电分公司的指导下，认真落实我局技术监督监管意见和通报要求。一是依据监管要求及技术监督查评情况，结合设备运行情况制定技术监督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高度重视隐患排查、设备消缺工作，将技术监督工作纳入定期安全生产调度工作会议议题，定期梳理机组设备情况，部署隐患排查，落实设备消缺，对重大的技术问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召开技术分析会议，布置管控措施，落实检修工作，保证机组安全平稳运行。三是成立严控非计划停运事件考核领导小组，加强防范非停管理，压实各级生产人员责任，对上级的各类非停及事故通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提高设备可靠性。

调峰调频公司按照我局的要求，计划修订公司相关技术监督管理规定，指导下属各蓄能电厂于11月前按要求建立和完善技术监督体系，以解决下属各蓄能电厂存在的发电企业技术监督主体责任不清，监督专业不全，监督体系架构分散等问题。

二、典型安全事件（隐患）发生情况

（一）机组非停安全事件

9月份，因机组跳闸、开机失败等原因造成机组非停共3台次，其中常规水电机组0台次，抽水蓄能机组3台次。

惠蓄 2 号机组因 LCU 控制柜中微型断路器脱扣器故障，导致抽水调相工况启动失败；清蓄 1 号机组因尾水低水位传感器接线盒进水致使信号异常，导致泵工况启动失败；清蓄 4 号机组因发电机定子线棒绝缘击穿，发生接地故障，导致泵工况跳机。具体情况详见表 4。

惠蓄、清蓄电厂在 11 月 10 前报送初步整改计划；12 月 10 日前报送详细资料，包括方案及（阶段）结果；按工作计划节点，报送未完成工作资料。各电厂应举一反三，针对非停事故原因对同类机组、同类设备、同类布置进行排查，重视运行中设备的巡视检查，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工作。

（二）其他典型安全问题隐患

1. 机组振动、摆度值超标隐患。本月广蓄 1 号机顶盖垂直振动、流溪河 1 号机组下导摆度、洛东 1 号机组上导摆度超限制值。乐滩 2 号、3 号、岩滩 3 号、下桥 2 号机组上机架振动，拉浪 1 号、4 号机组下机架振动，山秀 3 号、百龙滩 5 号、6 号、洛东 3 号机组水导支架径向振动值以及乐滩 1 号、岩滩 4 号上导摆度值整体偏大，接近限制值。相关电厂应分析超限及偏大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振摆幅值，避免恶劣工况长时间运行，并加强运行监视，及时关注机组运行稳定性。

2. 机组发电机运行温度相对较高隐患。本月大埔(水)2 号机组定子线圈最大温度 123.1 线，长洲 7 号机组定子铁芯最大温度 107.3 铁，已逼近 B 级绝缘的温度限值。相关电厂

应排查温度偏高原因，并加强监视铁芯温度的变化。

（三）数据填报问题

本月填报仍然存在漏报数据、错误数据、无效数据。麻石 1 号机、2 号机，拉浪 1 号机、3 号机、4 号机励磁限制动作，但未上传限制动作分析报告。大埔（水）2 号、3 号机组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投入率填报错误；大广坝 2 号机、3 号机顶盖振动值填报分别为 $3\mu\text{m}$ 、 $2\mu\text{m}$ 等振摆填报值明显异常。各相关电厂应正确填报相关数据，数据不全需说明原因。

三、监管意见

（一）开展机组发电机定子绕组绝缘失效隐患排查及治理

9 月份，清蓄 4 号机组运行中发生 A 相定子绝缘短路接地故障，导致 4 号机组跳机。经检查，发现 57 号槽上层线棒窄边靠近上端部出槽口处主绝缘击穿进而发生接地故障。近期，水轮发电机定子绕组绝缘失效故障或缺陷已多次发生，严重威胁机组的安全可靠运行。各水力发电企业应结合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发电企业技术监督工作有效遏制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的通知》要求，开展**机组发电机定子绕组绝缘失效隐患排查及治理**，全面加强技术监督管理，以提高机组安全。各相关电厂需在 11 月 10 前报送初步整改计划；12 月 10 日前报送详细资料，包括方案及（阶段）结果；按工作计划节点，报送未完成工作资料。具体情况详见表 5。

各发电企业要全面强化电力可靠性管理，严肃电力技术监督和电力可靠性信息报送；各发电企业集团公司应发挥“总部抓”效力，加强对下属电厂落实技术监督监管意见工作的督导，压实可靠性管理和技术监督主体责任。南方能源监管局对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违反电力技术监督有关规定造成电力安全事故的发电企业，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表 4 以发电企业（集团）归属为统计口径的非停情况

	8月非停机组	9月非停机组	9月发生非停两台次及以上		8月、9月均发生非停	
			发电企业	所属集团	发电企业	所属集团
技术监督试 点评价 企业	古顶2号；广蓄6号；广蓄6号；广蓄4号；梅蓄3号	惠蓄2号；清蓄1号；清蓄4号	清蓄	调峰调频公司		
合计	5台次	3台次	1家	1家	0家	0家

表 5 上（往）期监管意见和要求落实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	电力安全信息 通报期号	涉及电厂	至本月完成情况 (进度)	备注
1	针对非计划停运事件，报送初步整改计划，及详细资料，包括方案及（阶段）结果	2022 年第 18 期（总第 36 期）	古顶、广蓄、梅蓄、阳蓄	古顶、广蓄、梅蓄、阳蓄已报送相关材料	
2	补充报送“技术监督体系成立（变更）文件、成员名单”相关材料	2022 年第 18 期（总第 36 期）	深蓄、阳蓄、长洲、金牛坪、右江、那吉、鱼梁、牛湾、宋村、旺村、红花、麻石、桥巩、平班、新丰江	深蓄、阳蓄、长洲、金牛坪、那吉、鱼梁、牛湾、宋村、旺村、红花、麻石、桥巩、平班、新丰江已报送相关材料	1.右江未报送相关材料； 2.长洲、牛湾、宋村、旺村、红花、桥巩、平班缺部分专业监督。
3	相关电厂须尽快完善技术监督体系	2022 年第 18 期（总第 36 期）	大广坝、乐滩、岩滩、西津、大埔（水）、京南、合面狮、巴江口、拉浪、洛东、古顶、下桥、昭平	乐滩、岩滩、西津、大埔（水）、京南、合面狮、巴江口、拉浪、洛东、古顶、下桥、昭平已按要求完善技术监督体系	大广坝未按要求完善技术监督体系

备注：未报送材料的相关电厂须在下期月报中补报相关材料，并对未报送材料原因作出说明，经厂级领导签批。